

# 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自治区批准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自治区确定限额内，通过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依照喀什地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为严格履行政府债务限额确定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法定程序，做好自治区发行政府债券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现将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喀什地区提前下达喀什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依据喀什地区提前下达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确定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喀什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678447 万元，其中：2019 年 5 月经喀什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喀什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650447 万元、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 28000 万元。（限额构

成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申请使用方案

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喀什市在喀什地区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涉及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5 个。具体方案如下：

喀什市申请使用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涉及项目 5 个。其中：喀什古城公共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喀什市吐曼河河湖连通、生态旅游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喀什市水污染综合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喀什市吐曼河西延观光带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 三、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增及置换政府债券收入列收入线下科目，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新增政府债券支出列项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地方财政支出科目，增加地方财政支出；置换政府债券支出列支出线下债务还本科目，不增加地方财政支出”政府债券账务处理规定。现将自治区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申请使用政府债券形成的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编制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一）喀什市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在分配喀什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喀什市增加政府债务收入 28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债务收入列线下

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在收入总计中反映，不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新增政府债券收入增加喀什市地方财政支出 28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性基金功能支出科目。

以上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政府债券申请使用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批准。

附表 1. 提前下达喀什市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限额情况表

2. 提前下达喀什市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喀什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